

# 保险产品说明

保险条款名称	华泰财险家庭财产保险（A款）条款
保障范围	<p>第二条 本合同保险标的为坐落或存放在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地点内，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下列家庭财产：</p> <p>（一）房屋（包括固定装置于室内的附属设备，如固定装置的水暖、气暖、卫生、供水、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、厨房配套的设备等）；</p> <p>（二）室内装修；</p> <p>（三）室内财产：</p> <p>1、家用电器：包含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、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；</p> <p>2、便携式家庭电器：包括便携式电脑、摄像（影）器材、手机等其他类似电器；</p> <p>3、娱乐用品：包括文具、书籍、球具、棋牌；</p> <p>4、服装、床上用品；</p> <p>5、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。</p> <p>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</p> <p>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</p> <p>（二）暴雨、暴风、雷击、台风、龙卷风、洪水、冰雹、暴雪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、崖崩、冰凌、泥石流；</p> <p>（三）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，以及保险合同列明地点外的建筑物或其它固定物体的倒塌或坠落。</p> <p>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、合理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。</p>
保险期间	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<b>（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，具体以条款为准，请仔细阅读，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）</b>	<p>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，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：</p> <p>（一）属于被保险人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共有的第二条所列财产；</p> <p>（二）专业人员使用的专业用品；</p> <p>（三）经保险人同意的其它财产。</p> <p>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的范围：</p> <p>（一）用作任何商业活动的任何物品，但住所内使用的属于家庭财产但同时用于日常办公的设备除外；</p> <p>（二）机动车（及其附件）、摩托车、船、发动机、电动自行车或其他运输工具；</p> <p>（三）金钱、现钞、票据、有价证券、银行卡、购物卡券；</p> <p>（四）艺术品或贵重物品；</p> <p>（五）电子数据、软件或程序；</p> <p>（六）任何动物、植物；</p> <p>（七）土地或水；</p>

	<p>(八) 政府有关部门征用、占用的房屋，违章建筑、危险建筑、非法占用的财产以及投保时正处于紧急危险状态下的财产；  (九) 其他不属本保险条款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的家庭财产。</p> <p>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</p> <p>(一) 投保人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家政服务人员、寄居人员的故意行为；  (二) 战争、敌对行为、军事行为、武装冲突、罢工、骚乱、暴动、恐怖活动、盗窃；  (三) 核辐射、核爆炸、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；  (四) 地震、海啸；  (五)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  (六) 大气污染、土地污染、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，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污染不在此限；  (七) 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、超电压、短路、断路、漏电、自身发热等原因所造成的自身损毁；  (八) 用芦苇、稻草、油毛毡、麦杆、芦席、帆布等材料为外墙、屋顶、屋架的简陋屋棚以及堆放在露天及罩棚、简陋屋棚下的财产，由于暴风雨所造成的损失；  (九) 虫蛀、鼠咬、霉烂、变质；  (十) 坐落在蓄洪区、行洪区、或在江河岸边、低洼地区以及防洪堤以外当地常年警戒水位线以下的财产，由于洪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；  (十一) 保险标的因设计错误、原材料缺陷、施工、安装装修不善、建筑物沉降以及自然磨损、正常维修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费用；  (十二) 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。</p> <p>第八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</p> <p>(一) 保险标的贬值损失或丧失使用价值；  (二) 任何间接损失；  (三) 任何不属于保险标的的财产损失；  (四)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（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）。</p> <p>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</p>
保单预期利益	不适用